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69 号



# 关于对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69 号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科技”）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川油科技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 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

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川油科技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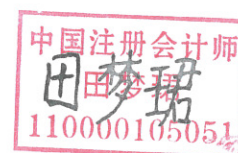
### 四、 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川油科技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川油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周淳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733.96	289,365.40	291,099.36	-	员工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孙洪	董事	其他应收款	1,733.96	376,075.00	376,075.00	-	员工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733.96	665,440.40	667,174.36	-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市川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22,974.47	3,774,093.62	2,905,246.00	5,735,002.62	关联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722,974.47	3,201,576.85	3,189,548.70	5,735,002.62		
总计				5,724,708.43	3,867,017.25	3,856,723.06	5,735,00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梦瑾  
证书编号 110060105051

姓名	田梦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3-2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0821987032272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崔启龙  
 Full name 崔启龙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7  
 Date of birth 1972-10-17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210170437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7210170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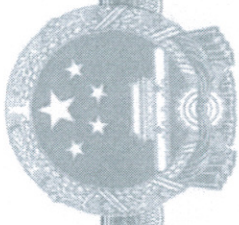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批准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1101020430704  
 11010073016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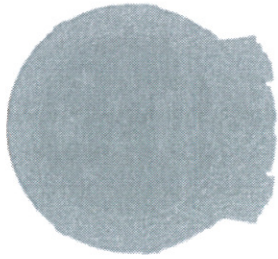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书立项、开工、竣工、决算等环节提供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代理记账; 开展经营的其他业务;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接受委托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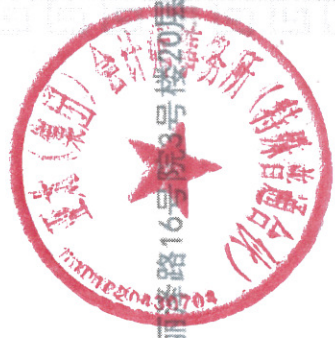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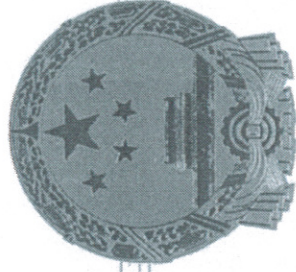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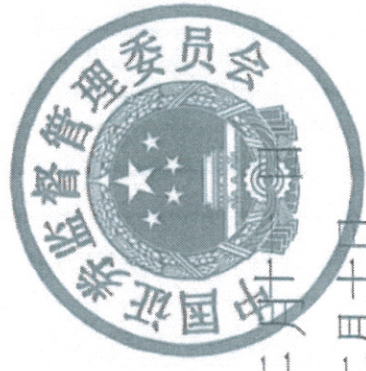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在德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